附件1

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2023年度支付服务体系优化项目申报书（附件2），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（三）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收单机构与商户签订协议的复印件（签订时间应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）。

（五）收单机构购置相关POS机具的成本依据（采购合同、购入发票）复印件。

2024年6月15日前，企业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市委金融办，截止日后不再受理。全部申报材料用印原件须寄送至：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2411室。全部申报材料扫描件须发送电子版至hzc@jrb.shanghai.gov.cn。其中，《补贴资金申请承诺书》《单位账户信息》须发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，《申请POS补贴信息明细表》须发送EXCEL电子表格。（市委金融办联系人：蔡志赟 23117002）